

電機與資訊學院 109 學年度會議預定日程表

會議日期	會議時間	會議名稱	會議內容	各系資料及提案截止日	備註
109 年 09/15(二)	12:10	院教評會	1.109 學年度兼任教師 追聘提案 2.其他相關事宜	09/09(三) 17:00	*配合 109/10/15 校教評會議 (需十日前提案至校教評會) *審議教師升等外審結果。
109 年 10/06(二)	12:10	院務會議	期初院務會議	09/29(二) 17:00	*配合 109/10/28 校務會議 *依校務會議規則第五條:提 案應於本會議召開 <u>三週以前</u> <u>以書面提出</u> ,並經提案審查 小組會議(以下簡稱提審小 組)審查通過後始提會審議, 惟臨時校務會議或校長交議 事項不在此限。
109 年 10/27(二)	12:10	院課程 委員會	1.全英語授課課程申請 表暨計畫書。 2.開設跨領域共授課程 計畫書。 3.遠距教學課程教學計 畫書。 4.學分學程規劃書:自 107 學年度開始,新設置 之學分學程適用。 5.必修課程異動對照 表。 6.選修課程異動申請 表。 (請依高科大課程訂定 審查作業概覽表辦理)	10/20(二) 17:00	*配合 109/11/25 校課程會議 ,院提案期限為 11 月 02 日 提送教務處課務組彙整。
109 年 11/24(二)	12:10	院教評會	1.專兼任新(續)聘教 師審查 2.更新各系所外審委 員資料庫 (格式請依人事室網頁 提供之表格更新)	11/18(三) 17:00	*配合 109/12/16 校教評會議 (需十日前提案至校教評會) *依本校專任教師聘任辦法 辦理。 2 月 1 日起聘之新聘專任教 師時程: <u>10/25</u> 前系所完成系教評會 <u>審查</u> 並將資料彙送至院,辦 理外審。 <u>11/30</u> 前院完成外審作業及 院教評會議審查。 <u>12/10</u> 新聘專任教師資料送

					資料至人事室
109 年 12/01(二)	12:10	院務會議	院務規劃及報告 各項辦法審議 (有需求再召開)	11/24(二) 17:00	配合 109/12/23 校務會議
109 年 12/29(二)	12:10	院教評會	1.下學期兼任教師新 續聘 2.審議申請升等教師 教學、服務及輔導、 著作與研究成果等， 再依規定辦理外審作 業。(依 108 年 2 月 1 日施行之本校教師升 等審查辦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 3.更新各系所外審委 員資料庫 (格式請依人事室網頁 提供之表格更新)	12/23(三) 17:00	*配合 110/01/13 校教評會議 (需十日前提案至校教評會)
110 年 03/09(二)	12:00	院教評會	補聘專、兼任教師 審議教師升等 (有需求再召開)	03/03(三) 17:00	因應各系特殊情形
110 年 04/06(二)	12:10	院務會議	1.院務規劃 2.教師修改成績	03/30(二) 17:00	02/22(一)開學 期初院務會議 (配合 4/28 校務會議)
110 年 04/20(二)	12:10	院課程會議	1.全英語授課課程申請 表暨計畫書。 2.開設跨領域共授課程 計畫書。 3.遠距教學課程教學計 畫書。 4.學分學程規劃書：自 107 學年度開始，新設置 之學分學程適用。 5.必修課程異動對照 表。 6.選修課程異動申請 表。 (請依高科大課程訂定 審查作業概覽表辦理)	04/13(二) 17:00	*配合 110/05/26 校課程委員 會議 院提案期限為 04/30 提送教 務處課務組彙整。
110 年 04/27(二)	12:10	院教評會	教授申請休假研究 其他相關事宜。	04/21(三) 17:00	本校教授休假研究要點第八 條、教授申請下一學期(年)

			(有需求再召開)		之休假研究，應於每年四月底（上學期）或十月底（下學期）前提出研究計畫，經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循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定後，送院級、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報告備查。
110年 05/18(二)	12:10	院務會議	1.院務規劃及報告 2.各項辦法審議 (有需求再召開)	05/11(二) 17:00	(配合 6/16 校務會議)
110年 05/25(二)	12:10	院教評會	1.下學期專兼任新(續)教師審查 2.申請升等教師教學、服務及輔導、著作與研究成果等，再依規定辦理外審作業。(推派1位代表擔任院級著作外審委員推薦小組委員)	05/18(二) 17:00	*8月1日起聘之新聘專任教師時程： 新聘專任教師時程： 4/25前完成系教評會議審查並將資料彙送至院，辦理外審。 5/30前院完成外審作業及院教評會議審查。 6/10前新聘專任教師資料送人事室。 *依本校專任教師聘任辦法辦理。

依 108 年 06 月 12 日校務會議通過之「高雄科技大學教師升等審查辦法」第十條辦理

*各系有申請升等教師需於

第一學期

04/01前向系提出升等申請

06/01前提交系教評會議紀錄、申請書資料及代表著作等1式4份至院辦以便辦理外審

09/15前送人事室

第二學期

10/01前向系提出升等申請

12/01前提交系教評會議紀錄、申請書資料及代表著作等1式4份至院辦以便辦理外審

翌年 03/15前送人事室

**高雄科技大學教師升等審查辦法-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施行前原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及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聘任之教師升等申請案，仍得沿用原學校升等章則辦理升等。

本辦法施行後原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及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聘任之教師於一百一十年一月三十一日前得選擇適用原學校之審查意見表、送審委員人數及外審成績通過規定。

1. 上述會議敬請各系所於提案時間內，將提案資料送至院辦以利辦理後續彙整作業。

2. 會議時間若有異動，將另行通知。